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2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

被告 邱佳霖

廖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至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

01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3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求為：(一)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
05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7日所為買
06 賣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1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
07 不存在。(二)被告廖秀惠應塗銷前項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08 備位聲明求為：(一)確認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7日
09 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1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
10 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廖秀惠應塗銷前項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11 登記。核原告前開二項聲明訴之經濟目的均係回復系爭不動
12 產為被告邱佳霖所有，使其主張對被告邱佳霖之債權額新臺
13 幣（下同）7,438萬5,800元得獲清償。而關於系爭不動產之
14 交易價額，依原告所呈附卷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之土
15 地面積、公告現值及113年3月18日所為移轉權利範圍為計
16 算，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合計為214萬5,208元。揆諸上
17 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從較低額之系爭土地起訴時交
18 易價額計算核定為214萬5,2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
19 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0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香伶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編	土地地號	面積	權利範	公告現	土地起訴時交易價
------	------	----	-----	-----	----------

號			圍	值	額
01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1,334.72 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1,334.72 m ² ×16分之1=20萬 8,550元
02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650.98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650.98m ² × 16分之1=10萬1,71 6元
03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5,027.45 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5,027.45 m ² ×16分之1=78萬 5,539元
04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737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737m ² ×16 分之1=11萬5,156 元
05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96.47m ²	16分之1	7,600元	7,600元×96.47m ² ×1 6分之1=4萬5,823 元
06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111.04m ²	16分之1	10,274 元	10,274元×111.04m ² ×16分之1=7萬1,30 2元
07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56m ²	16分之1	10,300 元	10,300元×56m ² ×16 分之1=3萬6,050元
08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75m ²	16分之1	10,300 元	10,300元×75m ² ×16 分之1=4萬8,281元
09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34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34m ² ×16分 之1=5,313元
10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42.95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42.95m ² ×1 6分之1=6,711元
11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13.24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13.24m ² ×1 6分之1=2,069元
12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247.69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247.69m ² × 16分之1=3萬8,702 元
13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980.2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980.2m ² ×1 6分之1=15萬3,156 元
14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332.69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332.69m ² × 16分之1=5萬1,983 元
15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156.5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156.5m ² ×1 6分之1=2萬4,453 元
16	新北市○○ 區○○段000	2.97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2.97m ² ×16 分之1=464元

	地號				
17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15.1m ²	16分之1	10,300 元	10,300元×15.1m ² × 16分之1=9,721元
18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3.48m ²	16分之1	10,300 元	10,300元×3.48m ² × 16分之1=2,240元
19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340.21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340.21m ² × 16分之1=5萬3,158 元
20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907.52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907.52m ² × 16分之1=14萬1,80 0元
21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20.01m ²	16分之1	37,402 元	37,402元×20.01m ² × 16分之1=4萬6,776 元
22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61.08m ²	16分之1	10,300 元	10,300元×61.08m ² × 16分之1=3萬9,320 元
23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884.48m ²	16分之1	2,500元	2,500元×884.48m ² × 16分之1=13萬8,20 0元
24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	7m ²	16分之1	42,800 元	42,800元×7m ² ×16分 之1=1萬8,725元
交易價額合計		214萬5,208元			